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_____年度之行政契約書

甲方:長庚大學
乙方:選送生本校_____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_____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並依「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學校(機構)研修，由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獲教育部補助_____元及本校補助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 一 條　自乙方通過審查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乙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

第 三 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或指導教授，得書面申請變更一次，經本校備查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研修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研修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指導教授從事研修之同意函。

第 五 條　補助金核發方式如下:

1、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2週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研修期間第一次補助金，乙方於支領補助金前，應於國內開立存款帳戶，由甲方核實後逕以新台幣撥入乙方指定之存款帳戶。
(1)個人收據(乙方應自行向甲方取得)
(2)研修國簽證影印本
(3)經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影本
(4)本行政契約書1式3份

2、 補助金額及方式依據獲補助年度訂定之標準核發。乙方未於核定研修期間赴國外大學(機構)註冊就讀，或縮短研修期程者，應償還已領(溢領)補助金。

第 六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參、出國期間:

第 七 條　乙方應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按時繳納學雜費，於抵達研修目的地14日內填具本校「抵達國外報到表」(如附件1)、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印本各乙

份及每學期國外選課證明檢寄甲方。

第 八 條　當年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學年為限。研修領域以原就讀本校專業領域為原則，國外研修期間，每學期(季)應研修專業科目一門以上，並於返回甲方辦理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每學期(季)至少三學分。

第 九 條　乙方請領補助金支給數額視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而定，本校之配合款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十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30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大學或指導教授處報到者，甲方即停止研修補助金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90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研修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1學期(季)放棄或縮短研修返國者，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經通知限期而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研修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在研修期間，應依甲方規定每學期(季)結束後30日內填具「出國研修學期(季)報告表」(如附件2)1份，檢寄甲方。

第十二條　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研修補助金期間回國處理者，1學年內返國日數總計30日為限，1學季以10日為限。如有踰越者，停止發給本補助金，並應按當學期(季)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補助金當年研修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補助金歸還。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研修補助金之規定辦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甲方報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以確保選送生於國外研修之安全。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不得再參加甲方學生出國研修甄選。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甲方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逕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四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返回甲方辦理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接續學業並取得學位。

第十五條　乙方除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外，並應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追償已領補助金。

第十六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教育部補助要點)一份至教育部規定之資訊網，並送甲方備查，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修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教育部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七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第二次

補助金核銷及報到作業，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追償乙方已領之研修補助金。

1、 個人收據(乙方應自行向甲方取得)。
2、 支領補助金出國研修期間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電子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前款各目之影本均須由乙方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3、 返校手續單(如附件3)。
4、 經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影本。
5、 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至本校指定處。

伍、保證事項:

第十八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1自然人【辦理人保】或營利事業【辦理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研修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研修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三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九條 保證人資格:

1、 辦理人保者，應由其家長/監護人為其保證人，並提供最近1年之年收入所得證明影本，或提出相當金額之金融機構財力證明，以上文件所列金額應不低於本校及教育部補助金，文件如為影本需保證人簽名及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2、 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本校及教育部補助金，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該自然人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 二十 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為營利事業者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該自然人或營利事業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發放。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後方可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四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補助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

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研修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研修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選送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選送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選送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選送生資格者，其已領之補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補助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選送生資格。

第二十九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 三十 條　赴外期間若因傳染病、疫情、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增加之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承擔。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研修補助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收執1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長庚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 方: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附註:

註一:長庚大學　　地 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聯絡人電話:03-2118800 *3345 國際事務處

傳真:03-2118700　　E-mail:oia@mail.cgu.edu.tw

註二:教育部駐外機構及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一覽表，請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乙方連帶保證人

<table>
<tr><td colspan="4">乙方連帶保證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4">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4">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日 期:</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註記事項</td><td colspan="2">註記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

<table>
<tr><td colspan="4">乙方連帶保證商號</td></tr>
<tr><td>商號名稱</td><td></td><td>商號印章</td><td></td></tr>
<tr><td>負責人姓名、蓋章</td><td></td><td>營業登記證字號</td><td></td></tr>
<tr><td>商號地址</td><td>□□□</td><td>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公司
手機</td><td>現有資本額</td><td></td></tr>
<tr><td colspan="4">連帶保證商號負責人身分資料</td></tr>
<tr><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4">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註記事項</td><td colspan="2">註記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1

抵達國外報到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中文:
英文:(與護照相同)</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國外手機:</td></tr>
<tr><td>國外研修
學校名稱</td><td></td><td>國外研修
學校地址</td><td></td></tr>
<tr><td>國外住處
地址</td><td></td><td>電話
(含區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外緊急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d>關係/稱謂</td><td></td></tr>
<tr><td>聯絡人電話
(含區域碼)</td><td></td><td>行動電話
(含區域碼)</td><td></td></tr>
<tr><td>國外緊急
聯絡人地址</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內緊急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電話</td><td>(H)</td></tr>
<tr><td>E-mail</td><td></td><td>(M)</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抵達 (國名),
特此聲明。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寫說明:請於抵達研修國後14天內填妥本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附件 2

學期(季)報告表

姓 名	中文:	填表日:
	英文:(與護照相同)	
本學期(季)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下學期(季)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 以下各項敘述至少要300字以上並請附上照片 本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		
出國前準備 (申請程序、簽證辦理、訂機票、宿舍申請、接機交通等)		
上課情形 (選課程序、上課狀況、學習效果、圖書館等其他校園設備等)		
日常生活 (國外學校環境、住宿、交通、飲食等)		
課外活動及其他		

填寫說明:

1. 請於學期(季)結束後30天內填妥本表, 並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校國際事務處。
2. 第2學期仍於國外就讀者, 請將第2學期選課證明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校國際事務處。

附件 3

返校手續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系所別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國外研修學校		
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請至下列各單位辦理返校手續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人員簽章
各系所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採認申請及相關事宜	
註冊組/研教組	1. 繳交國外研修成績單正本 2. 此生出境共修習_____學分;本校可採認_____學分 3. 辦理學分登錄	
國際事務處	1. 繳交心得報告書(電子檔) 2. 繳交國外研修成績單影本、研修期間之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 3. 繳回返校程序單	

註:

1、 學生須於開學前第三週至第二週之兩週內辦理, 持國外研修大學之成績單正本、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時數、課程大綱、成績證明正本)及出國前呈准之學生出國修課申請表至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

2、 上述返校手續請於返國後兩個月內完成。

3、 本手續單由國際事務處留存。